**应急管理局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办事指南**

●**项目名称：**

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

●**设立依据：**

《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》民发〔2015〕118号、《平顶山市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》平民〔2017〕84号

●**申报材料：**

1. 户申请书
2. 村级评议结果
3. 公示材料
4. 乡镇审核报告
5. 县级政府确定批示

●**办理时限：**

根据上级拨付救灾资金的时间确定

●**办理流程：**

户报→村评→公示→乡审→县定

●**收费标准及依据：**

不收费

舞钢市应急管理局

咨询电话：8190070

监督电话：8165969